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842103917)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工程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安徽大虹人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8月18日